## **（沙）应急罚〔2024〕4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沙）应急罚〔2024〕4 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县中茂石化有限公司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违法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年4月11日在岗人员邹正武未穿防静电鞋 |
| 处罚依据 |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 处罚结果 | 给予沙湾县中茂石化有限公司人民币2000元（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县中茂石化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223MA78DXR77T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邹正武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5月13日 |
| 备注 |  |